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61.0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发生较大波动，期间已累积较大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

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明确表示不存在上述各类事项的筹划和安排。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6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终止上市风险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61.0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